

校地教学共同体与“英语教学法” 实践教学研究

李晓兰

(河池学院 外国语学院,广西 宜州 546300)

摘要:校地教学共同体由高校英语学科教学法、教育学、心理学教师与当地教育局教研室学科教研员、中小学校的优秀教师和校长等人员组成。在校地教学共同体视域下,英语教学法课程探寻实践教学新模式,对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实行“双导师制”。通过校地教学共同体的“共建周”“共建月”形式,促进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经常性见习、实习、研习”的常态化,培养与提高其教学技能和实践能力。

关键词:校地教学共同体;英语教学法课程;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5-0165-02

长期以来,教师教育与培训分家,各行其是,优势难以互补,工作内耗严重。如何构建一个精诚联合的校地教学共同体,为提升地方中小学教师素质和高校教师教育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撑,一直是我们认真思考和探索解决的主要问题。基于此,本文探索由高校教育学、心理学和英语学科教学法教师与地方中小学校一线优秀英语教师等组成校地教学共同体,创建英语教学法课程实践教学新模式,以达到校地教学资源共亨,促进英语学科教师教育新发展。

1 校地教学共同体的构建

“英语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群”是指包括英语学科教学法、教育学、心理学等在内的教师教育课程群。“英语教育学科教学团队”是指由高校英语学科教学法、教育学、心理学教师与中小学校优秀英语教师组成的共建共赢、合作互惠的团体组织。校地教学共同体是基于“英语教育学科教学团队”的牵引,在英语教师教育过程中,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中小学校通过彼此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目标、共同行为准则的教师教育群体,其实质是谋求高校与地方中小学校合作而实施教师职前实践教学。“高校与地方中小学校教学共同体”由高校英语学科教学法、教育学、心理学教师与当地教育局教研室学科教研员、中小学校的优秀教师和校长等人员结成。通过校地教学共同体的“共建周”“共建月”形式,使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能够深入中小学校开展“经常性见习、实习、研习”的实践教学活功;并大胆尝试与探索通过“顶岗实习”“置换培训”的渠道,实现高校与中小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双赢局面^[1]。

2 英语教学法课程实践教学的两种范式

英语教学法课程的实践教学由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践教学两种范式构成。校外实践教学以校内实践教学为基础和准备,也是校内实践教学的延伸与提升,是师范生生成实践教学能力的关键一环^[2-4]。

2.1 英语教学法课程的校内实践教学

在校地教学共同体视域下,按照“简约理论,强化实践”之要求,教育学、心理学和英语学科教学法教师注重“实践取向”理念,学习探索开展校内实践教学活功,理论与实践教学的学时各占60%和40%,力求在模拟的环境中达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与技能的有机结合。

2.1.1 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内实践教学要求

贯穿于大学四年教育教学过程,英语教育专业每10位师范生安排一位校内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主要由教育学、心理学和英语教学法教师担任)和一位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一线指导教师(主要由优秀英语教师或班主任担任),探索对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实行“双导师制”。根据师范生实训的需求,校内外指导教师合理调整师范生的学习时间,安排师范生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根据教学实际与需要,校内外指导教师在校内课堂一起对师范生进行教学设计、微格训练、说课、评课等指导,共同为师范生举行基础教育改革专题讲座等。在举行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时,校内外指导教师一起担任评委、点评工作。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诊断与指导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实训,建立高校与中小学校一线优秀教师共同指导、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以实现对师范生实行“双导师制”的培养要求^[2]。

2.1.2 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内实践教学范畴

大学一年级,每周一到周五晚上,依次进行毛笔字、

钢笔字、粉笔字、讲故事和演讲训练(即“三字一话”)。大学二年级,利用晚上时间继续开展“三字一话”训练的同时,结合校外实践教学的经常性见习,开始设计主题班会。大学三年级,全面进行课程理念研习、教材分析,确定教学目标,开始进行教学设计、尝试撰写导学教案,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常规性试讲,为专业教育实习进行各方面的准备。大学四年级第一学期,在“双导师”指导下,开始顶岗实习,完成专业教育实习;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进行专业教育实习的研习,在研习与总结中完成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顺利通过毕业。英语学科教学法、教育学和心理学教师担任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的校内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能起到组织与引导的作用。而开设于大学三年级第二学期(大学第六学期)的英语教学法课程的教学环节分解训练、分组模拟试讲以及观看优质教学录像等校内实践教学,使师范生逐步生成与积累程序性知识。在定期举办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等校内实践教学活动中,师范生从事中小学英语教学的初步技能得到了培养,为未来职业的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缩短他们从师任教的适应期。

2.2 英语教学法课程的校外实践教学

校地教学共同体为英语教学法课程的校外实践教学开辟了新天地,实现了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在中小学校真实现场中开展“经常性见习、实习、研习”的常态化。

2.2.1 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外实践教学总体架构

在英语教育学科教学团队的努力下,河池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建设大胆尝试聘任河池学院附中、宜州市民族中学和宜州市第二小学的优秀英语教师、班主任等人员为兼职教师,形成高校与中小学教师共同诊断指导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的教学技能的机制,初步实现对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实行双导师制。在英语教育专业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起到了推动与促进的作用。

2.2.2 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外实践教学设想

根据专业课程及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师范生在大学一年级,主要进行校地教学共同体“共建周”经常性观课见习;大学二年级,继续开展经常性听课见习,同时主要进行“共建月”新课标的研修学习与研讨,师范生与一线优秀教师同台竞技,同上新课标研修成果汇报课和基于新课标的“同课异构”汇报课;开设于大学三年级第二学期(大学第六学期)的英语教学法课程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为专业教育实习工作打基础做准备;大学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始“顶岗实习”,进入专业教育实习;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协助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开展教育学科教研,并在中小学校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撰写工作。在英语教学法课程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双导师共同对师范生的课堂教学技能训练进行诊断与指导。

2.2.3 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外实践教学目标

校地教学共同体的构建,能促进英语教学法课程的建设,有效实现教学资源共亨、教育优势互补、校地互惠互利与共同发展。这也是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外实践教学的终极目标。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在校地教学共同体的真实场域中,通过了解、参与和熟悉中小学校英语教育实践教学实践,促进了知识与技能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升了教育教学实训技能。师范生和校内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共同进步与发展,推进教师教育教学改革步伐,推

动地方基础教育改革的良性发展。

2.2.4 英语教学法课程校外实践教学要求

首先要求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全员全程参与,主动有效参与,练好教师基本功与技能,为将来从事各种工作打好基础、做好准备;其次是实践强向,强化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实践意识,发展实践能力,做反思性的实践者;最后是生动发展,使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不断发现、探究、解决问题,生成教育品质,养成教学方法,初步树立正确的教师观、学生观和教学观,掌握与积淀教育教学知识与技能,丰富专业体验,促进专业发展。

3 完善英语教学法课程实践教学运行机制

为了确保校地教学共同体架构下的教育学、心理学、英语教学法等英语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群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正常开展与运行,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如用于规范校内实践教学的《校内实践教学考核标准》;用于规范校外实践教学的《校地教学共同体合作协议》《校地教学共同体实施计划》和《校地教学共同体管理办法》等。由高校教育学、心理学、英语学科教学法教师与当地教育局教研室英语学科教研员及中小学校实践教学基地一线优秀英语教师组成指导小组,负责英语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群的校外实践教学的组织引导与指导工作。

4 结 语

通过强化教育学、心理学、英语教学法等英语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群的两种样态实践教学,提升了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的教育教学技能,它属于英语教师职前教育的知识、技能等微观层面,但英语教师职前教育的教学素养、教育理念、教育智慧、科学人文素养等宏观层面的构建与提升也不容忽视。促进英语教育专业师范生职前的专业化发展是高师院校英语教育专业建设的重要向度,所以,要消除机械僵化训练与功利化的培养,消除“以教师为中心”^[5]贯穿课堂教学的现象。英语教师职前教育是全面的教育,重视英语教师职前实践教学等微观层面,而忽视其宏观层面的构建与提升的发展向度,是势利与庸俗、浅薄与短视的教育行为。这是教育学、心理学、英语学科教学法教师应共同面对的问题,只有解决好这一问题,才能把英语教师职前教育工作做得更好。

参考文献:

- [1] 黄勇博. 政治教学法课程中的实践教学新探[J]. 教育评论, 2013(1): 99-101.
- [2]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EB/OL]. (2011-10-19)[2013-09-29]. 教育部门户网站.
- [3] 杨燕燕. 论教师职前实践教学的取向转换[J]. 教育研究, 2012(5): 84-85.
- [4] 谢应宽, 何华敏. 高校教师教育专业全程参与式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探索[J]. 教育与职业, 2009(9): 155-156.
- [5] 李 斌, 黄珊珊. 论师范生的教育观[J]. 江苏社会科学(教育文化社会科学版), 2009(S1): 26-29.